

柴米油盐中却忘了和自己内心交谈

读《独居日记》随想

王芳

在琐碎的日常里,我总是会寻找片刻与自己的独处时间。哪怕是一首歌的空隙,或者某本书某个章节的短暂。

孤独的时候,就是与自己内心对话的时候,才是认真思考问题的时候。3月11日,我翻开《独居日记》,为书本的开始进行了如是注解。

“梅·萨藤,于声誉正盛之际,深陷抑郁,遂隐居避世,与内心搏斗,以独居疗愈,写下公认的经典《独居日记》。”那天,在新华书店闲逛时,被书扉页上的这句介绍和那个孤独的背影吸引。于是,我找来了这本《独居日记》。

梅在书中毫不掩饰自己的坏脾气,自己的小脆弱和内心的爱与无助,还时不时聊聊时政,谈谈旧友,想到哪是哪。一日一日的记录,却在我脑海里形成了一卷胶片。一个略显清瘦,但眼神执着的女子,在喂鸟、锄草、逗猫、访友、书信的日子里缓缓流动……

在我的视觉想象中,她应该如梅丽尔·斯特里普般,虽已年过六十(著书时的年龄),但依旧精明、干练,一如欧洲文艺片里那带着世纪气息的味道。为了印证自己的想象,我还从网上找到了梅本人的照片,她一头银发,卷在头顶像一顶小帽子,戴着一副大边框黑眼镜,精致的丝巾围在脖子上,侧面浅笑着对着镜头。哈,发色和梅丽尔的金色不同,如果拍电影让梅丽尔来出演梅,演员需要染成银白色。

我于零碎的时间里,断断续续完成了阅读,舒舒服服放完了胶片。读完后的那天是个大晴天,天气预报本说有雨,可后来,确是个捡来的晴天。我完成了和梅的对话。”又一次只有这房子和我在一起了。”我们割舍了许多不愿继续维系的关系,梅重新回到孤独,而我再次回到自己的世界。

在柴米油盐的日常中,我们的生活日益浮躁不安。我们是不是把自己完全社会化了,却忘了和自己的内心交谈。多久没有静下来与自己说说话了,多久没有慢下来听听自己的内心了?我且不需避世,只是觉得在日渐浮躁的生活里一畏沉沦了,有时候可能也需要如梅一般:“就从这里开始。外面正下着雨。”我望着窗外,春天早在枝尖、花蕊里绽放。原来我非不快乐,只是我一人未发觉。如能忘掉渴望,岁月长,衣裳薄……



大家

既没有艺术家的热情,又没有科学家的韧性,那么——你很难欣赏伟大的文学作品

纳博科夫

在阅读的时候,我们应当注意和欣赏细节。如果书里明朗的细节都一一品味理解了,之后再作出某种朦胧暗淡的概括也无可非议。但是,谁要是带着先入为主的思想来看书,那么第一步就走错了,而且越走越偏,再也无法看懂这部书了。拿《包法利夫人》来说吧。翻开小说只想到这是一部“谴责资产阶级”的作品,那就太扫兴,也太对不起作者了。我们应当时刻记住,没有一件艺术品不是独创一个新天地的,我们读书的时候第一件事就是要研究这个新天地。

研究作家独创的新天地

就天才作家而言,时间,空间,四季的变化,人们的行为,思想,凡此种种,都已不是援引自常识的古已有之的老概念了,而是艺术大师懂得以其独特方式表达的一连串独特的令人惊奇的事物。至于平庸的作家,可做的只是粉饰平凡的事物;这些人不去操心创造新天地,而只想从旧家当,从做小说的老程式里找出几件得用的家伙来炮制作品。一个真正的作家会发射星球上天,会仿制一个睡觉的人,并急不可待地用手去搔他的肋骨逗他笑。这样的作家手中是没有现成的观念可用的,他们必须自己创造。

写作的艺术首先应将这个世界视为潜在的小说来观察,不然这门艺术就成了无所作为的行当。我们这个世上的材料当然是很真实地(只要现实还存在),但却根本不是一般所公认的整体,而是一堆杂乱无章的东西。作家对这堆杂乱无章的东西大喝一声:“开始!”霎时只见整个世界在开始发光、熔化、又重新组合,不仅仅是外表,就连每一粒子都经过了重新组合。

作家是第一个为这个奇妙的天地绘制地图的人,其间的一草一木都得由他定名。那里结的浆果是可以吃的;那只是从我身边窜过,身上带斑点的动物也许能被驯服,树木环绕的湖可以叫做“蛋白石湖”,或者更艺术味一点,叫“洗盐湖水”,那云雾是一座山峰,只是他登上山顶,当风而立。你猜他在那里遇见了谁?是气喘吁吁却又兴高采烈的读者。两人自然而然地拥抱起来了。如果这本书永垂不朽,他们就永不分离。

具备不掺杂个人情感的想象力和审美趣味

一次讲课的时候,我提出了一道小测验题,列举“优秀读者十大条件”,让学生从中选四项足以使人成为优秀读者的条件。现在记得大体是这样的。请从下面的答案中选出四条作为一个优秀读者所应具备的条件:

1. 须参加一个图书俱乐部。
2. 须与作品中的主人公认同。
3. 须着重从社会——经济角度来看书。
4. 须喜欢看有情节有对话的小说,而不喜欢看没有情节、对话少的。
5. 须事先看过根据本书改编的电影。
6. 须自己也在开始写东西。
7. 须有想象力。
8. 须有记性。
9. 手头应有一本词典。
10. 须有一定的艺术感。

学生对作品大多看重情感上的认同、情节、社会——经济角、历史眼光。当然,你可能已经猜到了,一个优秀的读者应该有想象力。

我这里所指的“读者”是一种泛泛的说法。奇怪的是我们不能读一本书,只能重读一本书。一个优秀读者一个成熟的读者,一个思路活泼、追求新意的读者只能是一个“反复读者”。我们第一次读一本书的时候,两只眼左右移动,一行接一行,一页接一页,又复杂又费劲,还要跟着小说情节转,处于不同的时间空间——这一切使我们同艺术欣赏不无隔阂。但是,我们在看一幅画的时候,并不需要按照特别方式来移动目光,即使这幅画像一本书一样有深度、有发展也不必这样。

我们第一次接触到一幅画的时候,时间因素并不介入。可看书就必须要有时间去熟悉书里的内容,没有一种生理器官(像看画时用眼睛)可以让我们先把全书一览无余,然后来细细品味其间的细节。但是等我们看书看到两遍、三遍、四遍时情况就跟看画差不多了。不过总也不要吧视觉这一自然进化而来的怪异的杰作跟思想这个更为怪异的东西混为一谈。一本书,无论什么书,虚构作品也罢,科学作品也罢(这两类书的界限也并不如人们一般想得那么清楚),无一不是先打动读者的心。所以,心灵、脑筋、敏感的脊椎骨,这些才是看书时候真正用得着的东西。

既然如此,就让我们来研究一下这样一个问题:闷闷不乐的人看一本轻松愉快的书,他的心理活动会怎样?首先,他的闷气消了,然后好歹便踏进了这本书的精神世界。但是,要开始看一本书,尤其在年轻人倘若又听到他们私下认为太保守、太正统的人称赞过这本书,往往下不了这个决心。不过决心既下,随后的收获也是丰富多彩的。文学巨匠当初运用想象写出一本书,后来读这本书的人也要善于运用想象去体会他的书才是。

但是,读者的想象各不相同,至少有两种。读书的时候哪一种合适?一种属于比较低的层次:只从书里寻找个人情感上的寄托,这种读者常常为书里某一个情节所深深打动是因为它勾起了他对往事的回忆。也有人特别钟爱某一本书,只因为其中提到某国某地、某处风景、某种生活方式,使他顿生恋旧之情。还有一些读者就更糟了,只顾把自己比作书里某一个人物。这些不同种类的等而下之的想象,当然决不是我所期望于读者的。

那么,一个人读书,究竟应该怎样读才合理呢?要有不掺杂个人情感的想象力和审美趣味。我认为,需要在读者作者双方心灵之间形成一种艺术上的和谐平衡关系。我们要学的超脱一些,并以此乐才好,同时又要善于享受——尽情享受,无妨声泪俱下,感情激动地享受伟大作品的真谛所在。当然这种事情要做到非常的客观是不可能的,但是,我要说的是:读者应该知道他在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得收拾起他的想象,这需要他弄清楚作者笔下是一种什么样的天地。我们必须用眼睛看,用耳朵听;必须设想小说人物的起居、衣着、举止。《曼斯菲尔庄园》里范妮·普莱斯的眼珠是什么颜色,她那间阴冷的小屋子是怎么布置的,都不是小事。

读书人的最佳气质:既富艺术味,又重科学性

读书人的最佳气质在于既富艺术味,又重科学性。单凭艺术家的一片赤诚,往往会对一部作品偏于主观,唯有用冷静的科学态度来冲淡一下直感的热情。如果一个读者既无艺术家的热情,又无科学家的韧性,那么他是很难欣赏什么伟大的文学作品的。

一个孩子从尼安德特峡谷里跑出来大叫“狼来了”,而后果然紧跟一只大灰狼——这不成其为文学,孩子大叫“狼来了”而后并没有狼——这才是文学。那个可怜的小家伙因为扯谎次数太多,最后真的被狼吃掉了纯属偶然,而重要的是下面这一点:在从生的野草中的狼和夸张的故事中的狼之间有一个五光十色的过滤片,一副滤镜,这就是文学的艺术手段。

文学是创造,小说是虚构。说某一篇小说是真人真事,这简直是侮辱了艺术,也侮辱了真实。其实,大作家无不具有高超的骗术,不过骗术最高的应首推大自然。大自然总是蒙骗人们。从简单的因物借力进行撒种繁殖的伎俩,到蝴蝶、鸟儿的各种巧妙复杂的保护色,都可以窥见大自然无穷无尽的神机妙算。小说家只是效法大自然罢了。

回头再来看看那个孩子叫狼的故事。我们也许可以这样说:艺术的魔力在于孩子有意捏造出来的那只狼身上,也就是他对狼的幻觉;于是他的恶作剧就构成了一篇成功的故事。他终于被狼吃了,从此,坐在篝火旁边讲这个故事,就带上了一层警世危言的色彩。但那个孩子是小魔法师,是发明家。

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看待一个作家:他是讲故事的人、教育家和魔法师。一个大作家集三者于一身,但魔法师是其中最重要的因素。

我们期望于讲故事的人的娱乐性,是那种最简单不过的精神上的兴奋,是情感上介入的性质以及不受时空限制的神游。另一种稍有不同倒也未必一定高明的读者是:把作家看作教育家,进而逐步升格为宣传家、道家、预言家。我们从教育家那里不一定只能得到道德教育,也可以求得直接知识、简单的事实。最后,而且更重要的还是这句话:大作家总是大魔法师。从这点出发,我们才能努力领悟他的天才之作的神妙魅力。

在我看来,从一个长远的眼光来看,衡量一部小说的质量如何,最终要看它能不能兼备诗道的精微与科学的直觉。聪明的读者在欣赏一部天才之作的时候,为了充分领略其中的艺术魅力,不只是用心灵,也不全是脑筋,而是用脊椎骨去读的。只有这样才能真正领悟作品的真谛,可以带着一种既是感官的,又是理智的快感,欣然随着艺术家怎样用纸板搭城堡,这座城堡又怎样变成一座钢筋架玻璃的漂亮建筑。

作者简介

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1899年4月22日—1977年7月2日),俄裔美籍作家。代表作《洛丽塔》、《Invitation of a Beethoven》、《Invitation of a Beethoven》等。他在1955年创作的《Invitation of a Beethoven》,是在二十世纪受到关注并且获得极大荣誉的一部小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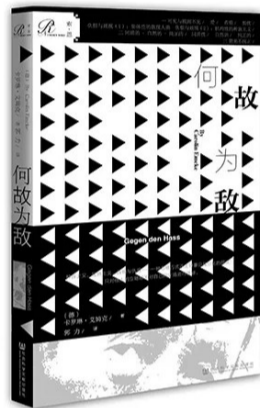
他的作品除了拥有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美国文学的特点外,还带有俄罗斯文学传统的某些特点。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英美新批评理论和俄国形式主义理论风靡一时的文化背景下,很多作家从不同层面在小说文本中进行艺术试验,其中包括后现代主义的拼贴、戏仿、黑色幽默等形式因素。纳博科夫就是其中的一员。他的小说以复杂的多主题和精妙的结构而著称,其叙述技巧也是多种多样,尤其喜欢运用各种复现、镜象、戏仿和错位来展现人物在现实生活中的荒诞处境和孤独内心。他对咬文嚼字以及细节描写极其钟爱。

荐读

1.何故为故

作者:[德]卡罗琳·艾姆克 翻译:郭力
出版社:索·恩|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9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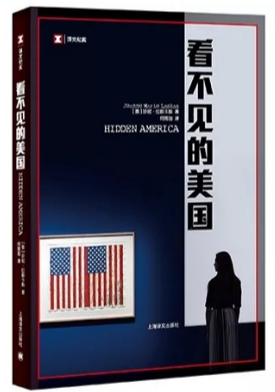
图书简介:为什么我们总会自命不凡,有意无意地伤害他人?为什么一些亚文化群体总会受到歧视?为什么犹太人等少数族群在历史上总在遭受迫害?本书融合哲学、政治学、神话、文学、宗教学、社会学、心理学等,涉及个体、国家、族群等各个层面,深入剖析当下社会仇恨是如何产生,又应该如何化解。这是一部化解仇恨的哲学指南,一份对重新唤醒的伤害意识的回应,献给所有捍卫人本主义精神和开放社会的人们。



2.看不见的美国

作者:[美]珍妮·拉斯卡斯 翻译:何雨伽
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9年3月

图书简介:在地下一百五十多米的深处,珍妮·拉斯卡斯问一个名叫斯密提的矿工:“人们对你们了解得这么少,你觉得奇怪吗?”他回答:“我觉得,他们可能都不知道这个国家到底是怎么运转的。”《看不见的美国》讲述的就是这样一群人,他们每日辛勤劳作,维持美国人的生活运转,而人们却从未将其放在心上。看不见的世界:俄罗斯埃的矿业公司、亚利桑那的枪支店、以及辛辛那提猛虎队的啦啦队队员们……



3.海上帝国:现代航运世界的故事

作者:[美]洛丽·安·拉罗科 翻译:金海
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9年3月

图书简介:航运业是全球最古老,同时又最富有活力的行业之一,有着自己独特而深沉的坚持,也包容着历史、孕育着创新。我们的航运先锋们如何打造海上帝国?人们往往感叹于他们当下的光环与鲜花,却极少触及他们这一路走来的惊涛骇浪、险象环生。《海上帝国》记录了现代航运业最具影响力的20位巨头的创业历程,传承了他们在激烈的商业竞争中积累的经验教训,也铭刻了他们对这个英雄辈出的行业的深刻洞见。

